联合国

S/PV.58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八四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0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库马洛先生	(南非)

议程项目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8/251）

08-32471 (C)

下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8/25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西班牙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284，其中载有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摆着文件 S/2008/25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说过的那样，我们在磋商室的讨论是一个前奏。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我们今天在这里进行的讨论能够载入正式纪录。因此，我恳请在座各代表团重述和总结先前所表示的意见。

我在一开始曾说过，哥斯达黎加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出要作为候选国竞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是以我们一贯坚持的明确、具体原则纲领为出发点的。我们是作为一个致力于而且关心确保国际法毫无限制地受到尊重的国家参选的。对于一个过去 60 年来一直将其安全植根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国家来说，我们只会如此。我们也是作为一个毫无例外地捍卫和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国家参选的，而且在捍卫和促进尊重人权的时候，我们不带任何双重标准，也不使我们的行为政治化。我国一直是这样做的，这些正是我们希望能够在联合国中得到加强的基本价值。

在我们竞选的过程中，我们也突出强调了我们提倡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简短但值得注意的历史。早在 1997 年，贝罗卡尔大使在一份说明中就提到了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我们与联合国其他几个会员国一道，组成了所谓的五小国集团。我们在其中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使安理会更有效率，并确保其行动更具合法性。我们呼吁建立一个更透明、更具包容性的安理会。我们会继续反复而强烈地发出这一呼吁。

因此，任何人都不会感到奇怪，哥斯达黎加会对谈判草拟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的方式表示关切，或者表示我们难以理解为何要断然拒绝纳入我们认为理应成为决议草案固有部分的某些内容。

哥斯达黎加尤其难以理解为什么有人要反对将提及人权内容的措辞列入决议草案案文。在谈判过程中，我们提出将此内容列入决议草案的两个备选案文。今天，令我们惊讶的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扬言要对任何提及人权的内容作技术性否决，尽管人权问题是当事双方相互指责的话题，尽管一些代表团在磋商中提出了这个问题，而且秘书长的报告有几处也提到了人权。秘书长潘基文本人在他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提到，联合国有责任在其所有行动，包括在西撒哈拉开

展的行动中，坚持人权标准，而且需要在这方面协调行动。

哥斯达黎加无法理解有人提出的理由，他们反对在呼吁当事方在谈判中采取现实立场时具体提及国际法框架。我们也不理解之友小组为什么在草拟决议草案案文以及达成共识的过程中，要把安全理事会成员排除在外。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一个星期前，之友小组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即将表决的文本，我国代表团一直坚持要求将它的一些修正意见纳入草案。

哥斯达黎加认为，安理会应该推动解决其议程上的国际问题。正如我们在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中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应该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一部分。我们来到这里，不应该是为了维护某些冲突方的利益或任何代表团的特定利益。我们应该促进以公正、公平和持久的办法解决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如果安理会要在西撒哈拉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那么它就必须团结一致。我们一直努力确保这一点，这也是我们撤回我们对草案所提修正案的原因。我们将继续明确而坚决地主张按照第 1754（2007）号和第 1783（2007）号决议的要求，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办法，公正而持久地在政治上解决问题。应该在当事方之间目前的谈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问题，这些谈判应该遵循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那些有关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原则和规定，其中尤其包括第 1514（2003）号和第 1541（2004）号决议，决议中规定可以自愿并入一个国家，也可以作为自决进程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宣布独立。

哥斯达黎加以建设性的态度开展了工作，并表现出了灵活性和创造性，而且今天也很谦逊，尽管我们面临着特殊的谈判状况。我们提出的有关人权和尊重国际法的段落从未反映在草案中，也没有在磋商中得到讨论。这样的谈判过程会产生众多的影响，丝毫无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或透明度。如他们所说的那样，进展速度可能很慢，但是我们表示了我们的关切，维护了我们在谈判中的立场，捍卫了我们在竞选连任安理会成员过程中所依据的理念和原则。

在我们提出的第一项修正案中，我们建议在第 2 段中添加“在国际法框架内”这个短语，这样，整个第 2 段内容便为：

“赞同报告中的建议，认为双方在国际法框架内秉持现实态度与妥协精 神，是维持谈判进程势头所必不可少的”。

我们还提出了一项修正，在执行部分补充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呼吁双方承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西撒特派团举行持续和建设性对话，以便保证尊重西撒哈拉人民的人权；”

我们已经收回我们所提出的两项修正，目的是加强共识并表示尊重那些在我们希望提出我们看法时聆听我们意见的人们。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表示诧异，哥斯达黎加代表——该国通常与俄罗斯联邦关系友好——在其发言中歪曲在安全理事会磋商框架范围内进行的讨论的主旨。我国大使在技术性否决方面所提出的看法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我们的意见涉及对我国首都不同意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的局面。我愿补充，其他代表团出于同样原因发言反对将这些修正意见纳入决议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在表决前发言。

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进程再次说明，之友小组不愿意与安全理事会就他们提出的案文进行真诚谈判。之友小组一旦达成一致，他们便坚持认为，“板上钉钉”，不会做任何大幅变动。如同我们在安理会内这一事项上的经验一样，之友小组再一次不能接受其最初同意的文本有任何实质性变动。同其他安理会结果不一样，又一次没有人真正努力就有争议的段落作出妥协，以便我们能够保证得到一份均衡

的案文。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一些想法一致的国家和个人的削弱，这些国家和个人自作主张要决定西撒哈拉人民的命运。

关于决议案文，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以下各点。

“现实主义”一词可解释为，说明安理会赞成秘书长个人特使对政治现实和国际合法性的观点。任何国家或个人都不能够使自己有权剥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这一解释可以成为一个先例，用于许多其他案例。我们是否要告诉巴勒斯坦人民他们应该现实一点，以色列国的强大使他们无法得到自由？实际上，我们是否要告诉塞尔维亚人民，他们必须因为所发生的情况而接受科索沃的现实？这种企图是要抛弃国际法，而使用“强权即真理”的原则。

我们认为，决议案文中的“现实主义”指的是谈判中，而非任何结果。决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呼吁双方——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表现出现实的态度和妥协精神，因为这对于维持谈判进程的势头至关重要。

决议欢迎摩洛哥“为推动通过决议进程作出认真和可信的努力”。保留这一说法的背景和现实已经变化。不幸的是，这一说法已经导致有害的含糊，并不幸地导致将安理会的意图解释为赞成某一提议而反对另一提议。

作为参加关于第 1754（2007）号决议案文谈判一方的安理会成员，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的理解，即，决议案文内容明确，安理会注意到有两项提议，安理会呼吁双方在这两项提议的基础上展开谈判。任何试图将一项提议置于另一项提议之上的企图都会破坏谈判进程，并不利于今后在该两项提议基础上谈判的精神。安理会和秘书长个人特使应该保持客观，不要预先确定谈判的最后状况。

提案国再次拒绝在决议草案中提及人权，尽管秘书长一再报告西撒哈拉的人权状况。此外，双方——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在他们最近给秘书长的信函中提到人权关切。

我国代表团非常奇怪，某些安理会成员有选择性地迅速对甚至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国家的人权状况发表意见，例如对缅甸和津巴布韦等，而拒绝处理安理会已审议了数十年的西撒哈拉违反人权现象。这种双重标准给国际社会带来鲜明的印象，即安理会根本不关心西撒哈拉人民的人权。

不过，决议确实呼吁双方——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在通过第 1754（2007）号决议后，以两项提议为基础，继续谈判开始的内容。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尽管在决议草案上存在严重关切，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希望通过谈判进程以及在西撒特派团的支持下，西撒哈拉人民能够有朝一日实现他们的自决权利。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13（200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原本打算集中谈论我们面前的问题，现在我将这样做。但这不是说我们同意对导致产生这项决议的进程的解释或同意安理会成员对具体问题所作的论述。乌尔维纳大使和库马洛大使都提到这些具体问题，体现出问题的实质。让我先集中谈论我们对面前问题的看法。

西撒哈拉冲突已持续很久，挑起紧张，制造人类痛苦，并阻止朝北非区域一体化迈进。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渴望有一项双方商定的政治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然而，在最近的解决倡议框架内举行的四轮讨论证实，尽管秘书长的个人特使彼得·萨瓦尔苏姆态

度认真、富有献身精神和诚意，但达成这样一项解决办法是困难的。

在没有一项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判断，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至关重要，并且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已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一整年，并且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这样做的，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希望，这将使各方能够以持续的、密集的、富有创意的方式寻求一项解决办法。为了鼓励他们这样做，我们打算在今后数周和数月扩大我们自己同他们的接触。就我们而言，我们同意萨瓦尔苏姆先生的评估，即一个独立的撒哈拉国不是一个解决冲突的现实的选择，以及在摩洛哥主权下的真正自治是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法。我们认为，因此，未来几轮谈判的焦点应该是设计一个符合西撒哈拉人民愿望的相互可接受的自治政权。

在这方面，摩洛哥已经提出一项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认真、可行的建议，我们敦促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摩洛哥就该建议细节进行谈判，或提出一项自己的全面自治建议。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经由通过第1754（2007）和第 1783（2007）号决议，国际社会一致欢迎无条件地、真诚地开始谈判，以结束在西撒哈拉问题上陷入的僵局。曼哈塞特谈判缺乏进展，损害了寻求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相互可接受的、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允许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治的努力。西撒哈拉现状持续下去，是建立一个统一的、繁荣的马格里布的障碍，并且对整个地区稳定构成威胁。

根据第 1754（2007）和第 1783（200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一致欢迎摩洛哥为制定一项西撒哈拉自治计划所作的认真、可信的努力。这当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摩洛哥提出的自治计划是进行认真、建设性谈判的基础，而这些谈判的目的在于：在遵守我们所致力于的自决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实现双方之间的解决。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个人特使所作的评估，这一评估是对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1）所提供的信息的补充。我们再次赞扬秘书长的个人特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作的努力。

在通过本决议时，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展现现实主义态度和妥协精神，以使谈判能够进入更加密集和实质性阶段。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邻国将随时准备支持第 1754（2007）和第 1783（2007）号决议及本决议所要求的持续不断的谈判。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西撒哈拉冲突是我国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不仅因为这是一个非洲问题，而且还因为在 30多年来试图达成妥协之后，这一冲突每天构成潜在危险。在这方面，布基纳法索坚持一贯的立场：鼓励双方坚持走谈判道路，因为我们认为，只有有关方面才能解决其分歧，当然是在国际社会的支持这样做。我们认为，本决议鼓励双方进行谈判，这就是为什么布基纳法索支持该决议的原因：这一考虑对我国极为重要。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向双方发出鼓励的信号，以使他们能够本着诚意和积极妥协的精神坚持谈判。

我们尊重表示了不同意见的代表团的看法，我们感谢它们所表示的理解，这使我们得以一致地通过了该决议。我们希望，这一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新决议，将有助于谈判、特别是关于审议实质性问题的谈判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要代表我国向秘书处、口译人员以及安理会成员表示感谢，他们使这个月成为对本主席来说非常有趣的一个月。我感谢他们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1 时散会。